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临 2018-020 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孟鸣飞、贾庆鹏、杨延亮、李楷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

美元基金的公告》（临 2018-021 号公告）。

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22 号公告）。

公司 9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